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6)第 4883 号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潮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潮实业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潮实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玲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84,3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9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6年4月27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99,999,974.86元，扣除了本公司本次需支付给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剩余款项25,650,000.00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2,074,349,974.86元，分别存入了本公司在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账号为9060106100042050004995的银行账户内人民币5亿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账号为81601065301421001883的银行账户内人民币1,074,349,974.86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号为12050000001043736的银行账户内人民币5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本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支出共计60,157,720.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25,650,000.00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34,507,720.88元，超出承诺投资额6000万元的157,720.88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当前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为2,039,999,974.8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74,349,974.86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1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30,000.00
2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74,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合计	210,000.00

本公司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主要内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000.00 万元，用途为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4,507,720.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00	34,507,720.88
	合计	60,000,000.00	34,507,720.88

2.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情况比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00	60,157,720.88	25,650,000.00	34,507,720.88	34,35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157,720.88	25,650,000.00	34,507,720.88	34,350,000.0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姓 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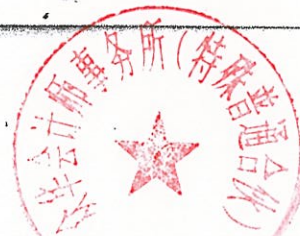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姓名	吴秀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2071515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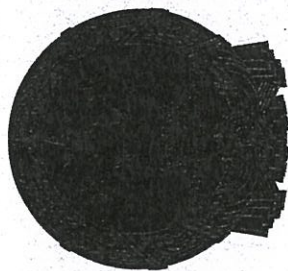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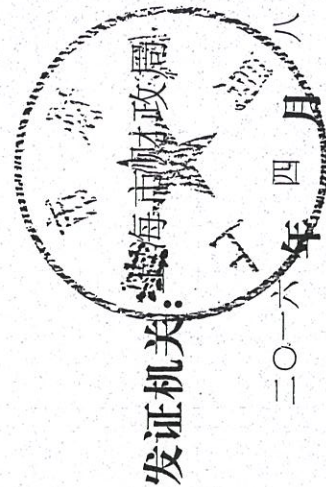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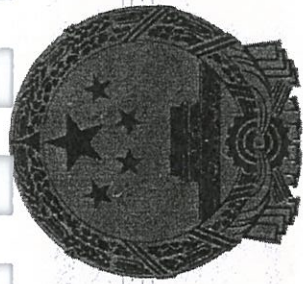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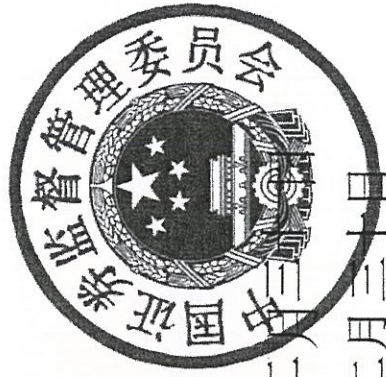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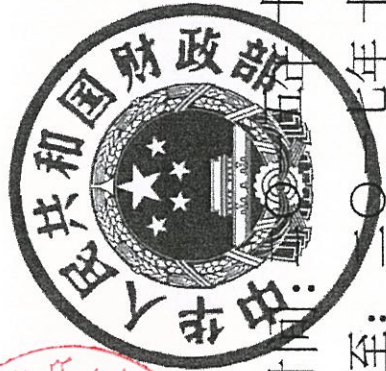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3日

